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 2.87 元/股调整为 2.47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崔鹏、林钟高、黄攸立、张月红、吕先铠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